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如实

伊 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 龙 黄学萍

2020年第2期

(总第353期)

2020年4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20〕1号)..... 3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银川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0〕24号)..... 6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2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3号).....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4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5号)..... 21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16号).....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17号)..... 2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2号).....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4号).....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员健康管理执行导则》等24个执行导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5号).....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9号)..... 40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网信规发〔2020〕1号).....45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财规发〔2020〕1号).....5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淑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3号).....60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61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0年1-3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6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罗 黎

周 佳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70册

期 号：2020年第2期(总第353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0第0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时间：2020年4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2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杨玉经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法律、国务院修改行政法规、自治区修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相关决定，以及《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10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

将第四条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管、卫健、自然资源、民委等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将第六条修改为“火葬区的城镇居民（除少数民族外），应当实行火葬。禁止将火葬区的尸体运往土葬区埋葬。”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删去第八条。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耕地、林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城市水源地、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00米以内以及非公益性墓地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区域建造坟墓。”

删去第二十一条。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将应当火

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将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中“县（区）”修改为“县（市）区”。

二、《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删去第八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三、《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本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

删去第五条（四）（五）项。

四、《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将第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园林主管部门”。

删去第四条第三款。

将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将第四条、第二十七条“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修改为“市政主管部门”。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承担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的单位，不得违反资质标准，超越等级承揽工程设计。”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细则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绿化工程设计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六、《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将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卫健、自然资源、市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

将第八条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删去第九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删去第二十条。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的规划建设，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围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加工利用时，应优先考虑水源保护，防止饮用水源的污染。”

将第二十五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六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七条“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政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健、水务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删去第三十条。

七、《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将第二条修改为“必须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范围和建设标准，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

将第三条第二款“规划、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公安、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市政、公安、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

将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八、《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政主管部门”。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九、《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办法》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站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的管理工作。”

删去第六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部门不得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将第八条“并按照规定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修改为“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将第九条第一款“从事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到工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为“从事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将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十、《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删去第三条中“由规划、园林管理部门责令其”。

删去第七条。

将第十一条“由规划部门会同发改、国土、住房建设、民防、园林和公安交通、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由自然资源会同发改、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防、园林和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十三条。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银川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0〕24号

兴庆区、金凤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园林管理局：

为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现对银川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予以公布。

自然资源、文物、住建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保护与利用的鼓励、激励措施，广泛调动历史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保护与利用历史建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对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各级宣传部门应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意识。

辖区政府、历史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展示监管工作。在企业转产、改制或者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当纳入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充分发挥历史建筑在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附件：银川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程序，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应坚持属地管理、公平公正、应保尽保、进出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规范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和分类救助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或绩效考核范围，保

障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四条 银川市民政局是全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是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批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受理、调查和审核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发现报告、申请递交、近亲属备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

具备条件的地方，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进行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监管程序。



第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努力做到制度流程严格规范，政策宣传明确到位，服务群众热情周到，对象认定准确高效，资金发放及时透明，动态管理常态实施，档案资料统一齐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基本要件，应当同时符合。

持有本县（市）区户籍并在户籍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地低保或低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

因就学迁入在银学校集体户口的学生，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资格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有下列关系的人员：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的人员（本办法所称长期是指一年以上的情形）；

5.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1）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2）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 （3）被法院宣告或公安机关出具失踪报案证明的失踪人员；
-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人员。

第八条 在户籍地居住满一年，城市居民可申请城市低保，其他居民可申请农村低保。实行城乡一体化的县（市）区，可依据申请人实际户籍所属区域或性质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因特殊原因造成户籍或居住地不一致的，可参照下列规定办理：

1. 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如与申请人户籍登记在一起即具有申请资格，不受在户籍地居住满一年的限制；
2. 申请人或申请人子女因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而将户籍暂时迁出本地的，具有申请资格，不受持有本县（市）区户籍并在户籍地居住一年以上规定的限制；
3. 如家庭成员分别持有本县（市）区非农业户籍和农业户籍的，应根据核定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应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标准，进行审核审批；
4. 其他未尽情形，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刚性支出是指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医疗、就学、租赁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必需性基本支出。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提交低保或低收入申请及其相关材料；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对无能力递交申请的困难家庭，村（居）民委员会有责任主动代为提交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收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

1. 生活困难，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靠家庭供养的重度残疾人；
2. 生活困难，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靠家庭供养并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罹患重特大疾病人员；
3. 因年满 18 周岁终止孤儿养育津贴待遇，在校就读的学生；
4. 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基本情况，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状况和非共同生活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等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并签字确认；
2. 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 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配合接受家庭基本情况及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及时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时或动态管理中，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主动如实报告并登记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审核审批材料单独登记、建档管理，在审核、审批和复核过程中相关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低收入）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定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等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定相关佐证材料应当全部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扣除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家庭经营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赠予）收入、出售财物收入等；

5. 彩票收益等偶然所得；

6. 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八条 提出申请或动态管理复核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可支配收入，应按照规定核算认定：



1. 有工作单位或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银行发放记录认定。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缴纳社会保险金人员的收入,按照个人实际收入认定。

2. 未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务工人员及其他难以认定的人员,可采取以下方式计算收入:

(1) 外出务工的,以务工地区同期最低工资标准计算;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住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灵活就业的,参考本地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

3.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本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本地同行业上年平均数量核算。其他家庭经营性收入,按照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本地同行业、同规模经营者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4. 财产租赁、出让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或合同、协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参照本地同类资产租赁、出让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5. 转移性收入,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等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计算;无法法律文书的,可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1) 原则上,每个被赡养人所得赡养费,按被赡养人户籍类别,以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的30%定额计算;有多个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费应累计。

(2) 如非共同生活的赡(抚、扶)养义务人是在校就读学生、宣告失踪人员等特殊人员或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可视其

为无履行赡(抚、扶)养义务能力。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核算认定。

第十九条 提出申请或动态管理复核前12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扣减:

1. 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治罹患疾病产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根据提供的有效票据扣减。

2. 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1) 就读普通高校、高等职业(专科)学校一学年学费、住宿费超过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费用计算。

(2) 就读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一学年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按实际缴纳费用计算;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参照本市公办学校(幼儿园)收费标准计算。

3. 维持基本居住条件,在本市租赁住房产生的费用,每户每月按照本市城市低保标准的50%计算(享受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除外)。

4. 实现就业创业并主动报告的,可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扣减就业创业成本,残疾人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创业成本。

5. 家庭可支配收入如扣减刚性支出后为零或负值,纳入低保后予以全额救助。

第二十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和家庭货币财产:

1. 优抚对象及政府给予特殊照顾的其他人员所享受的抚恤及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伤残抚恤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

2. 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工作、学习优秀者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金和荣誉津贴。包括劳动

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失独家庭抚慰金及特别扶助金等；

3. 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的有特定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包括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公（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抚恤金，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在校（本科及以下）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中央确定的60岁以上老年人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补贴，慰问款物等；

4. 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发放的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以及残疾人有关津贴、补贴；

5. 人社部门发放的企业职工病残津贴；

6. 为医治罹患重特大疾病或残疾康复家庭成员而出售转让自有住房所得以及慈善募捐所得；

7. 公益性劳动所得；

8. 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家庭财产根据相关部门、单位反馈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入户调查结果予以认定，主要包括：

1. 货币财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以及需要记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2. 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船舶等；

3. 房产、债权、经营性实体或股份、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4. 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

5. 其他财产。

第二十二条 调查核实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信息采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人员将申请人申报信息及时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2. 信息核对。经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和机构，

按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规定，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基本情况进行核算和比对，并根据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经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复核。

3. 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核对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专干等工作人员对通过核对的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吃、穿、住、用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核实。调查时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调查完成后，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在调查表上签字确认。

4. 调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采取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的方式。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调查方式。

第五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三条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具体评议时间需提前进行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不少于15人参加。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必要时，县（市）区民政部门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政策制度、评议规则及纪律。

2. 介绍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为保护艾滋病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众隐私，评议时，不得泄露病情。

3. 现场评议。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个人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4. 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5.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或低收入申请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县（市）区民政部门入户调查并直接作出认定。

根据需要，可将民主评议作为事后监督手段，在对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进行年度复核时组织开展。

第六章 审核审批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等通过社会救助管理系统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照程序重新公示。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开展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审批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并按照不低于新申请家庭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备案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或低收入申请家庭，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完成入户抽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档次及救助金额，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做出决定3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批准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纳入低保的应发放低保证，低收入家庭应录入管理系统。公示有异议的，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第三十一条 批准纳入城市或农村低保家庭，扣减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且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低于36个月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之和。

批准纳入城市或农村低收入家庭，扣减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的1.5倍，且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低于48个月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之和。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符合下列规定的，可按照单人户纳入城乡低保。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应同时符合：

- (1) 无稳定收入，依靠家庭成员供养；
- (2) 本人名下无本办法规定的超标家庭财产；
- (3)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的3倍。

2. 罹患重特大疾病人员，应同时符合：

- (1) 无稳定收入，依靠家庭成员供养；
- (2) 获得了医疗保障部门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同时符合：

- (1) 是在校就读学生；
- (2) 因年满18周岁，不再领取孤儿养育津贴；
- (3) 本人名下无本办法规定的超标家庭财产。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或取消低保或低收入家庭：

- 1. 名下拥有的货币财产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 2. 名下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农用运输车、普通摩托车除外）和大型农机具等；

3. 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达到两套及以上的（有两套住房但低保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除外）；

4. 名下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

5.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

6. 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境）留学；

7. 自费出国（境）等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

8. 拒绝配合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的；

9. 故意隐瞒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财产等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虚假证明的；

10.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应得财

产或份额，以及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11.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具备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申请人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的；

12. 除在校就读学生外，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故闲置承包土地山林的，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推荐工作而拒绝就业或者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劳动的；

13. 有赌博、嫖娼、吸毒等违法行为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除外）；

14. 各类服刑期内的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15. 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民主评议会，或不按规定程序参加民主评议的；

16. 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的；

17. 违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审核审批全过程中规范使用行政文书，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行政文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全部存档，分户建档、专柜保管。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救助金额确定与发放

第三十五条 对批准纳入低保的家庭，低保救助金额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或根据当地实际进行分档补助，自批准后下月起按月发放到户。

对低收入家庭，根据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办法、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救助。

第三十六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

第三十七条 低保金或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金应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或社会保障卡进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或低收入家庭



的账户。同一家庭不同成员的低保金、专项救助金原则上支付到同一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账户。

除救助对象行为受限且无其他亲属协助,经委托可由指定人代为保管低保金、专项救助金的特殊情况外,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得代为保管救助对象的低保金、专项救助金发放存折或银行卡。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提供救助资金发放清单时应注明发放项目,如“X月低保、物价补贴、节日补贴、取暖补贴、春节补贴、临时补贴、电价补贴、就学救助”等,并协调各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发放项目准确打印,定期向救助对象提供发放流水清单。

第八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救助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复核,并公告复核时间。村(居)民委员会应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区民政部门,定期核查本社区内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户籍、居住地、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变化情况,督促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发生变化时主动报告。

第四十条 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其余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至少每半年复核一次。定期复核应先进行信息核对,必要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核查和重新组织民主评议。复核人员和被核对象应当分别对复核结果签字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市)区民政部门或根据授权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终止低保、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将相关行政文书和佐证材料及时归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户籍或人口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个月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居住地、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复核期之前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对于主动报告的,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予以激励。

无特殊原因连续2次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授权或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决定取消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资格。决定取消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理由,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并及时在乡镇(街道)或村(居)予以公示。

第四十二条 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户籍和居住地发生变迁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低保对象属自治区内纳入生态移民搬迁的,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 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在市域范围跨县(市)区搬迁的,经主动报告后,对户籍已迁出的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迁出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向迁入地出具迁移书面材料(说明保障人口、标准、救助金发放截止时间等详细情况)和档案;迁入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民政局应及时与迁出地做好迁移手续和档案交接工作,自原截止日期次月接续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

3. 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在户籍地外居住超过一年的,取消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资格。

第四十三条 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低保或低收入对象,应当及时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对象应主动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和脱贫项目帮扶,并参加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学习活动或公益性劳动。

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低保或低收入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或低收入救助政策;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给予12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为鼓励并促进就业创业，低保对象实现就业，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经主动报告后，可给予18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对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基本情况进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或低收入家庭信息查询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进行网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低保或低收入家庭人员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村(居)委员会要设置固定的社会救助公示栏，并指定一名村(居)委会成员负责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相关公示信息完整、可视。

第九章 信访及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公开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加强对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由专人负责，建立首问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对低保或低收入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及时答复信访人。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不再受理。各级民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明确工作人员在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以及动态管理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依法依规容错纠错，对程序完整，但因核查能力限制、部门数据共享不完善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变化等客观原因出现的偏差或失误，经及时纠错改正的，可免于追责。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应依照低保或低收入审核审批资格条件如实填写、递交申请材料。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图谋骗取低保或低收入待遇的，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1年内不再受理申请；已骗取救助的，除取消其待遇资格，追回所骗取的低保金或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金，还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进行个人信用联合惩戒；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的，应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罚。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低保和低收入申请对象相关信息出具单位和个人政策宣传引导，对出具虚假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给予联合惩戒。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原《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银政办发〔2017〕135号)和《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8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切实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示精神，落地落实中央、自治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切实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力保障企业复工用工，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摸清企业用工需求，绘制岗位需求地图，“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人力资源公司、行业协会以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实现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要通过本市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

协调实习、区内其他市县资源共享等方式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本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可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积极发动本地灵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74%），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鼓励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一次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含按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在减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支持受疫情影响大、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项集体合同，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承

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工会与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落实人才引进和职业介绍补助政策。对组织区内的农村劳动力到本市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从200元/人调整到300元/人，该政策与自治区同步执行，期限一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根据《银川市优秀引才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向疫情期间帮助企业解决人才招聘和用工问题的引才机构和经纪人倾斜，按照为企业引才和招工实际贡献，分为四个层次一次性给予20万、15万、10万和5万元奖励。

对互联网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规模以上企业中新入职的大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的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每人每月给予4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一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支持市重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企业、区市级诚信企业、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培训采取在线直播、视频教学、网络课堂等方式，经认定培训合格的列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可结合实际先行拨付30-50%培训补贴资金。以上补贴从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积极开展“互

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服务方式和内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做好各类人员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各园区要认真做好各类人员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要准确把握重点企业需返岗和新聘用人员情况,对有一定规模、有条件的,各县(市)区和园区可通过提供绿色通道等方式,组织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外来务工人员;对因交通运输管控而不能出行的返岗职工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由所在地劳务中介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疫情应对措施机构协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选择适当交通工具,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输送,运输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各县(市)区据实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引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各类返岗复工人员的防控保障工作,制定必要的防疫措施,做好返岗复工人员信息登记、健康监测,配备防疫用品,开展健康培训等安全防护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网络信息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九、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对因疫情滞留滞留在家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000元,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

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确诊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各县(市)区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女联合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视情况调整2020年事业单位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活动时间,暂停或延缓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时自然失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2019年度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宁环发〔2019〕33号）、《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银政发〔2018〕163号）的部署要求，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切实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改造时间。2020年底前完成。

（二）改造范围。在各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且于2020年1月1日前已完成建设的， ≥ 1 蒸吨或额定功率 $\geq 0.7\text{MW}$ 的燃气锅炉，以上范围之外的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2020年，“东热西送”二期集中供热工程将要替代的燃气锅炉不进行低氮改造。

（三）改造标准。在用的燃气锅炉经改造后，监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以下；在2020年1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必须低于 $30\text{mg}/\text{m}^3$ 。

（四）目标计划。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2020年6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的工业燃气锅炉和符合条件的供热燃气锅炉进行改造；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保留的全部燃气锅炉改造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二）业主体原则。各燃气锅炉所有者或使用人履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主体责任，结合自身燃气锅炉特点、运行状况等现场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改造方案，确保改造效果。

（三）行业监管原则。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管理和督促。

（四）统筹推进原则。重点区域、条件成熟的锅炉先行实施改造，市银川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



办公室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建立台账（2020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本辖区内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清查（具体表格由银川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提供），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并按照工作目标，提交年度改造清单。

2. 任务下达（2020年4月10日前）。银川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上报的改造计划，依据工作进度、资金等总体情况，对改造计划进行全面审核后，下达各县（市）区、各园区管委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清单。

3. 安排部署（2020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接到改造任务清单后，及时组织召开本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部署会，提出工作要求。

（二）实施阶段。

1. 方案制定（2020年4月30日前）。实施改造的各燃气锅炉业主或使用单位在20日内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燃气锅炉改造方案，方案制定后，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确定的改造方案统一报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查。

2. 改造实施。各燃气锅炉业主或使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3. 督查落实。市蓝天办每月实施工作调度，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工作开展不力和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验收阶段。

锅炉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改造完成的燃气锅炉进行节能、安全检验，并出具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改造完成的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上述工作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

及辖区政府对改造完成的燃气锅炉进行现场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四）补助资金发放阶段。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按照《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拨付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的燃气锅炉改造资金，直接拨付至验收合格的燃气锅炉业主或者使用单位。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参照《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对改造的燃气锅炉进行验收并拨付资金；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根据两县一市的改造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全市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工作；对燃气锅炉改造情况建立档案；负责定期调度；负责申请中央、自治区、市级补助资金，制定补助办法；对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进行抽查监管。

市财政局：配合制定补助办法；负责安排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完成预算审核与下拨等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改造方案进行审核；检验机构依法对改造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锅炉进行能效测试。

市市政管理局：加强行业管理，对供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进行督办和指导，协助辖区安排部署燃气供热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对2020年“东热西送”二期集中供热工程将要替代的燃气锅炉进行核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行业管理，对工业企业燃气锅炉改造工作进行督办和指导，协调全市工业企业做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配合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安全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依法对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协助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学校、医疗卫生、景区、国有资产、政府机构等单位的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是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确保将此项工程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 分解责任，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排查、梳理区域内燃气锅炉的基本情况，科学制定年度改造清单，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造任务。

(三) 加大宣传，广泛发动。主动做好宣传发

动工作，向改造单位进行细致讲解，对改造意见、改造要求、改造时间、补助政策、验收程序等进行广泛宣传，促进低氮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严格监管，强化督查。银川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按期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够、弄虚作假以及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报请市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0年2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19年度银川市打赢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鼓励燃气锅炉业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切实控制全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氮改造，是指项目单位通过采取更换低氮燃烧器、整体更换燃气锅炉等方式，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污染治理工程。

第三条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资金补助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专项资金。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分类施策、计划先行、科学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四条 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建成区内，且于2020年1月1日之前已完成建设的， ≥ 1 蒸吨或额定功率 $\geq 0.7\text{MW}$ 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可享受补助资金。2020年1月1日之后登记或首次点火的新建燃气锅炉，不予享受补助资金。

第五条 建立符合补助标准的燃气锅炉清单。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下给各辖区、园区管委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清单》予以补助，未列入清单的燃气锅炉不予补助。

第六条 在验收监测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达到《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改造标准的，不予享受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补助标准

第七条 补助标准为：

1. 单台锅炉容量 ≤ 4 蒸吨
补助资金 = $1.2 \times$ 锅炉容量 + 2.5 (万元)

2. 单台锅炉容量 > 4 蒸吨
补助资金 = 锅炉容量 + 2.5 (万元)

对于采取整体更换低氮燃气锅炉的，单台另外增加5万元补助资金。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可以在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安排地方

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减轻锅炉业单位改造负担，但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四章 资金申领及拨付程序

第九条 改造完成后，各燃气锅炉业单位或者使用者，根据《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各燃气锅炉业单位或使用单位，在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后，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并提交相关资料，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项目验收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完成低氮改造验收的补助清单和资金预算，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报送的补助清单和资金预算审核汇总，结合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情况，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审批流程办理补助资金的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燃气锅炉业单位是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责任主体，应自主选择低氮技术和设备，承担改造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负责做好宣传动员，建立台账、编制资金预算和需求、跟踪改造过程、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建立资金及项目管理的“一户一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全市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工作；对燃气锅炉改造情况建立档案；负责定期调度；负责申请补助资金，制定补助办法；对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完成资金预算审核与下拨等工作，会同市



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改造方案进行审核；协调检验机构依法对改造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锅炉进行能效测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在本单位办理安装、大修、施工的燃气锅炉进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讲告知；指导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

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银川市工业经济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

全年工业经济增长目标，当好全区工业保增长排头兵和高质量发展领头雁，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深入学习，全面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

（一）提高政治站位，广泛学习宣传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自治区出台“工业稳增长24条”

是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防治疫情和经济建设的有力之举；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的“强心剂”。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重要意义，要加大对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理解、分析和运用能力，帮助企业增强信心，全力支持工业企业保经营、稳增长、促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紧密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自治区厅局，严格落实“工业稳增长24条”政策，结合实际，精准制定支持工业稳增长配套政策措施，强化沟通协调，统筹政策和资金等资源，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抓好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工业稳增长24条”重点工作和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切实加大意见措施落地，着力降低企业成本

（三）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积极宣传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督促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积极申报，争取列入自治区享受电价补贴企业名单。对电力需求侧管理不达标的企业，监督企业整改达标后争取列入自治区电价补贴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四）提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积极

宣传增量用电阶梯式电价补贴政策，督促企业结合补贴政策及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最优用电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五）提高电力直接交易占比。结合全市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能成本实际情况，向未参与及未全电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宣传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带来的改革红利，力争实现符合电力直接交易条件的企业全电量参与直接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扩大外送电规模。在自治区协调增加外送电量的基础上，积极向自治区争取提升银川市外送电量总量，实现外送电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产值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七）依规核定输配电价。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第二轮输配电价成本监审及价格核定。在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市场化价格机制的原则下，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八）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前组织开展市级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申报，加快后补助奖励资金兑现，对符合条件的规上科技型企业按照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助；开展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对科技型企业自主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按照销售额给予1%补助；进一步拓宽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对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给予最高70%的创新券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银川市中小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贷公司作用，为企业提供创投、小额贷款、担保、银行、上市服务等全程“一站式”资金链平台服务，以解决企业不同时期的发展需求，2020年力争为全区中小微企业提供4亿元贷款，争取年内获得融资租赁经营许可、商业保理经营许可，为中小微企业的关键设备采购、更新换代等提供金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需求、调整财务结构、降低成本，推动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十) 全力保障煤炭、天然气供应。加快煤炭项目建设, 释放煤炭优质新增产能, 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红墩子煤炭生产基地建设。主动对接上海庙山东新矿集团能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等企业, 利用区煤炭交易平台, 支持蒙西陕北等地优质煤炭入银, 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协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石油天然气公司, 增加银川供气量, 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 全力保障铁路运输。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安排, 开展铁路运输价格专项检查, 切实规范铁路运输企业收费行为,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二) 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对于企业出现的短期流动资金困难, 综合考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结构优化升级方向,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三) 积极有效清理拖欠。抓好国务院第二清欠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 制定清偿方案和还款计划, 明确具体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依法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控制新增账款, 强化督查, 落实清偿资金来源, 确保2020年年底将无分歧欠款全部清偿完毕。[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切实扩大投资, 着力夯实稳增长基础

(十四) 推进重大项目稳步实施。加大项目服务力度, 对重点工业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调整, 准确反映投资完成量, 着力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问题, 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 优先推荐列入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确保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实

现稳步增长。实施小巨人机床大型卧加引进及量产蒙牛乳业日产2000吨高端液态奶等重点工业项目100个, 力争投产项目达产率达到100%。[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五) 推动技术改造投资倍增。积极申报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 争取技术改造贴息支持, 兑现银川市技改政策,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抓好30个重点技改项目, 对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企业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50%的利率补贴, 单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 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六) 加快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量子通讯安全、碳基材料、工业互联网等先导产业, 谋划实施8-10个重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 布局3-5个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以科技创新布局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先机, 为银川市工业经济发展打造新增长极。[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七) 加快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中建材、中电科等7个大数据中心建设, 抓好百度自动驾驶商用测试运营项目落地, 培育壮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 促进产网融合、万物互联; 推进新松机器人、汉尧石墨烯导电浆料、隆基硅3GW单晶电池、蒙牛乳业高端液态奶等项目建设, 推动新能源、新材料、军民融合等产业增链延链补链强链, 新兴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八) 加快防疫物资项目建设。对银川市本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疫情期间, 全部纳入政府

采购目录,疫情过后,符合条件的,增补进入宁夏、银川市政府医用低值耗材集中采购目录;加快转产项目的实施力度,力争尽快投产达效,对转产防疫物资的企业,在2020年技改资金中优先予以安排,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九)强化招商引资。以项目比贡献,举全市之力招商引资,围绕“十大产业”开展以商招商、定点招商、精准招商,强化招商责任制,确保招商引资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切实推进工业自动化,着力推动动力变革。

(二十)推进产业数字化。贯彻实施《银川市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实施方案》,实施“互联网+工业”、传统产业“两化”融合、智能化改造赋能、智能产业培育等十大行动,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3D打印、虚拟实等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上线100个工业应用APP,建成3个以上自治区级智能工厂、4个以上数字化车间、10条以上智能化生产线,培育3个区市级工业机器人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一)支持工业大数据开发。鼓励企业构建工厂内部人与机器、机器与物料、机器与机器互联的网络结构,围绕产前、产中、产后整个产品全生命各个环节所产生的各类数据,打通数据链,提高数据感知、识别、挖掘、分析和管理能力。对利用工业大数据优化业务流程的,按工业大数据开发应用投资额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推动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内的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管理系统,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面向行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照项目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三)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围绕传统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依据不同行业特点,推广使用软件信息技术,全面提高传统产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对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首次使用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管理系统等关键核心软件,按软件投入比例2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制造能力共享,对企业利用自身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性等制造资源,提供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的专业化共享制造平台,按平台建设投资额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鼓励创新能力共享,对企业开放内部创新资源,为市内企业提供服务的智能制造共性技术平台、中试生产平台等,对平台主体给予当年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10%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鼓励服务能力共享,对企业开放内部服务资源,为市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等共性服务需求,给予当年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10%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五)支持和鼓励区块链产业在工业自动化中的应用。积极谋划发展区块链等前沿产业,抢抓区块链技术发展的窗口机遇期,推进区块链在产品防伪溯源、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应用试点,积极导入科技巨头先进技术与平台、产业应用资源以及科研技术合作资源。对经认定的银川市区块链企业,按企业研发投入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六) 推行智能制造诊断及合同智能化管理试点。认定并发布一批具备较强整体设计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成功经验的智能化设备和方案提供商,采取先改造后收益的方式,开展规模以上企业合同智能化管理项目和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对经企业认可、评审合格的,每家企业诊断报告补助2万元给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切实加快园区集约发展,培育经济发展增长极

(二十七) 打造千百亿园区。把园区作为新型工业发展的引领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来打造。经开区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打造千亿级升级版园区,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新区充分发挥“一区多园”优势,瞄准循环经济、军民融合、互联网数字经济以及民营经济等各展所长,向五百亿级园区迈进;苏银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东西协作”体制机制优势,围绕生命健康、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产业集中发力,向百亿级园区行列迈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

(二十八) 加快园区改革优化创新步伐。推进各县(市)区、园区“腾笼换鸟”,完成园区低成本和循环化改造,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和空置厂房;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探索机制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加速项目、企业向园区聚集,全面落实《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银政办规发〔2020〕1号)》,积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探索园区区域评的“多评合一”模式,全面提高区域评工作效率,全面推行E站式服务模式,实现“园区的事情园内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

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九) 加快中沙(吉赞)、中阿(杜古姆)产业园建设。动员更多企业在银川注册、到境外投资,推动中国企业、中国制造“在银川集聚、去中东中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切实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三十) 提升产业链水平。根据银川市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四基”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的带动示范作用,围绕石墨烯、单晶硅棒及切片、3D打印等领域,打造全产业链,对企业实施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等应用计划和重大专项的,给予企业一次性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一)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后备培育库,加强对后备企业的精准培育和服务,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户以上。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十大产业,对实现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二) 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和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小微企业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提档升级梯队,对取得科技型企业资质的企业给予相应支持。全年完成2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对工业稳增长形成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三) 树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统筹考虑税收、销售收入、企业信誉等情况,按照“设定条件、公平入选、动态管理、考核评定”的原则,每年滚动确定前100家企业为百强企业,其中,以实缴税费、主营业务收入为主要考核指标,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或实缴税费1000万元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的工业企业(含当年新办企业),以实缴税费50%、主营业

务收入50%为权数（其投资的工业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实缴税费按股份合并计算），计算综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前10家企业的负责人为“工业经济年度杰出人物”，由市政府授予证书并给予每位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四）推动绿色发展。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清洁化生产，推动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淘汰落后过剩产能40万吨，加快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园区1家、绿色工厂1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切实稳定发展预期，着力增强发展后劲

（三十五）启动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降成本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四套班子领导包抓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首席服务官”及包抓责任制度、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责任机制等工作机制，把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放到贯彻发展新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中抓好抓实，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好的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六）启动千亿工业投资计划。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及时向各县（市）区、园区推送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投资投向信息，支持各县（市）区，特别是各园区管委会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形成“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格局，确保项目建设接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七）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制度。研究出台《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细化改革任务分工，明确制度保障，通过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配置体制机制，加快实施“差别化、市场化和配套改革”，切实增强要

素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任务落实

（三十八）强化领导责任。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稳增长二十四条”推进落实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稳增长二十四条”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通过电话指导、线上对接、上门服务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工业稳增长及“稳增长二十四条”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落实中央、自治区最新政策精神，积极主动做好惠企政策解读，要通过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帮助企业吃透政策精神，营造推动工业稳增长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十）畅通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细化、量化、目标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梳理总结落实成果，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适时开展“稳增长二十四条”推进落实工作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现有政策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中同一家企业多个项目政策兑现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附件：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稳增长二十四条”政策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略）

关政策调整的需要，对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在更加方便群众的同时，推动银川市住房保障工作继续走在全区前列，更好地保障城市中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要，拟修订《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2.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解决入住后面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拟修订《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5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3. 为巩固政府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拟修订《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园林管理局负责起草，8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三、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3 件

1. 《银川市快递业促进条例》（制定）

2. 《银川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制定）

3.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订）

四、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 1 件

《银川市道路非移动式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报告制度，制定涉及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必须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切实提高立法工作水平。坚持民主立法，严格按照公开征求意见程序要求，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要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充分听民意纳民智。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坚持依法立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三）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承担法规规章起草任务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按时向市政府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遇有立法疑难重大问题要主动与市司法局联系。因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相关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起草部门（单位）应当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对征求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单位）落实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草案送审稿，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按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保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顺利完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2号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不动产服务流程，拓展网上服务事项，提升智能化人性化创新服务水平，加快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实现银川不动产登记平均控制在1个工作日，二手房买卖立等可取，抵押登记全程“零跑腿”，不动产登记申请24小时不打烊，全面提升群众及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全面打造银川不动产登记新标杆，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综合服务窗口建设，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联办”。进一步加强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及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对人员安排、窗

口设置、数据交换等行政资源进行统筹调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取消部门间相互开具纸质证明，提高各部门间信息利用效率，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推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推行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税收、登记网上预审，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抵押登记延伸至金融机构，通过研发PC端和移动端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查询、打证等业务24小时不打烊。

（三）实现抵押登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提升企业融资效率。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与银行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使抵押登记的数据更加可靠，金融机构可以随时获得抵押物登记状态，有效防

范化解金融风险,降低不良资产比率。推行抵押权预告登记在金融机构办理,有效缩短银行与开发公司之间的回款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房屋权属转让业务网上服务平台。自然资源部门搭建网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预审、线下核验、一次办结机制,推动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分期分步纳入网上办理。

1. 网上申请。

(1)购房人(个人或组织)通过PC端或移动端登录“银川市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登记类别和办理人角色,核验通过后填写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在不动产没有任何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可自动提取不动产信息),填写涉税信息(买方的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信息,二手房还需填写卖方夫妻双方信息),信息全部填写无误后点击创建登记流程。申请人确认后一键提取电子合同、申请书等资料,提取不了的资料申请人可拍照上传,申请人确认所有资料齐全后可提交申请。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内容应当通过“不动产数据接口管理系统”核验,具体核验内容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制定。

(2)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登陆“不动产登记、税务、交易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不动产基础信息,通过房屋交易中心调取合同信息,通过公安、民政调取家庭成员信息,同时检索家庭房屋套次情况,最后将收取的纸质资料电子化后上传至业务办理平台,确认所有资料齐全后通过平台提交申请,创建登记流程。

2. 网上联办。

申请人提交不动产登记预审后,不动产登记、税务、交易三部门审核人员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从“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提取电子资料存档后在各自业务系统中审核。

不动产登记税收征管采取“税收优惠申报制”,由不动产权利人自己进行纳税申报。税务局通过本市大数据平台提取民政和公安部门信息,自行

研发税务核查系统,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确定自己享受税收优惠的,填写《税务优惠申请表》(附件1)自行申报,税务部门根据申请人申报信息,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查询接口调取家庭成员住房信息进行核税。如税务部门对申请人申报的情况存有疑问的可通过税务核查系统进行核查。存量房交易所需要的上一手交易发票及完税信息由税务部门通过自己的征收系统自行提取。税务部门将应缴税款信息发送至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申请人完税后,税务部门再将完税信息推送回“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

预审意见经登记部门汇总后,如符合登记办理条件,以PC端或移动端系统通知当事人预约时间,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现场核验;如不符合条件,告知当事人审核情况及处理意见。对不涉及联合办理的登记事项,由登记部门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3. 现场核验。

当事人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场所,窗口工作人员查验通过后,正式受理,并按照事项的办理流程完成面签、审核、登簿等工作,并将结果反馈给服务平台,通过PC端或移动端系统通知当事人领取结果。对具备当场办结条件的,当事人可在办理现场收到通知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等结果;对不具备当场办结条件的,当事人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4. 办理结果互认。

交易、税务部门完成交易、税款征收后,须将交易结果及时反馈登记部门,对交易未通过或税收未缴纳的,登记部门不予办理登记。登记部门完成登记后,将相关登记信息及时反馈交易、税务部门。交易、税务、登记部门对各自办理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效率及办理结果承担责任。

5. 材料统一归档。

不动产登记完成后,部门共性的纸质资料由登记部门统一收集存档,部门个性的纸质材料由



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分别存档；电子档案（包括影像档案）由登记、交易、税务部门共享。对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群众再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优化不动产抵押登记相关业务办事程序。

1. 精简不动产抵押登记材料。

以不动产抵押登记法定申报材料为基础，通过数据共享将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简化为一张结构化数据表，即“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附件2），只需将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编号记载于表中即可，实现申请材料电子化和精简化。

2. 签订合作协议与保密协议。

市自然资源局与金融机构签订《“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合作协议》和《不动产登记簿登记数据资料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金融机构一经签订合作协议，即可利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网络平台在市辖三区范围内开展贷前、贷中、贷后不动产登记信息自主查询和网上申请。签订协议的金融机构，在数据接口标准、服务标准、大厅设施等方面，均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配备，统一标识、统一管理。

3. 实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模式。

市自然资源局与金融机构建立不动产数据中间库，搭建统一平台，通过数据互联互通、信息交换，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理，全城银行通办。

抵押人通过银行提交申请，银行工作人员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核验抵押人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抵押登记申请材料，核验通过后将电子材料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由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预审，登记部门在审核、登簿后，将登簿情况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推送至金融机构，即可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4. 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再提速。

通过“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网络平台，抵押权注销证明材料由银行扫描上传至不动产登

记申报平台，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金融机构推送的电子登记材料进行抵押注销，经核定、登簿后实时将注销信息推送至金融机构，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只进银行“一扇门”、登记部门“不见面”，抵押权注销业务提速至在银行数秒办结，大幅提升登记效率。

5. 实行电子证照。

除使用纸质不动产登记证明外，推广使用经过CA认证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抵押登记纸质资料由金融机构定期移交不动产登记部门，减少办事群众来回跑路，真正实现“零”见面、“零”跑腿。

（三）提升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水平。转变服务理念，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性审批环节的可视化服务。一是建立以“我要办”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类别清单，对不动产登记事项按申请人类型、联办形式、处分情形、权利类型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二是通过统一的线上政务平台，强化“我要查、我要办、我要问、我要评”等政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三是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利用率。结合人工智能、动态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登记信息，建立线上申请查询、后台快速反馈的机制，充分提高便民服务效率，提升政府服务形象。

（四）推广不动产权属证书快递送和登记费网上支付。对依申请启动且“非当场办结”的登记业务，推广证照寄送服务。申请登记时，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快递送”或“现场领”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财政部门要研发建立非税收入收缴在线支付功能，实现登簿确权后，登记费网上支付。税务部门要同步研发建立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凭证等材料的在线打印、查询、推送等服务功能。

四、职责分工

建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研究解决改革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员单位包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改革的日常协调服务工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综合窗口布局、服务容量及流程的部署整合，合理规定各部门办事时限及审查职责，督促协调各部门按照改革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检查改革落实情况，做好不动产登记办事相关权力事项的规范、清减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制定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工作改革目标，研究改革举措，制定工作制度，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及对外咨询答复等工作，落实改革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业务协同办理的系统对接工作，协同税收征管、不动产登记部门积极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无缝对接、实时共享自测绘中心成立以后的所有电子测绘成果。

市税务局负责研发税务核查系统，实现与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等部门的数据互联共享，根据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等大数据平台的共享信息，采取“税收优惠申报制”完成税收征缴核验工作，同时将电子完税凭证推送至不动产登记及房屋交易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推进金融机构与市自然资源局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服务模式，规范金融机构在线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行为，实现数据共享与数据安全。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构建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

一体化收缴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房上市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强化对此项改革的财政保障。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强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的技术支撑，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提供人口户籍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市民政局负责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提供婚姻登记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做好证书寄送服务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此项改革标志着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在构建“信息共享、窗口联设、服务联动”的跨部门协同机制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各相关单位要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制定工作任务进度表，定期督查督办，全力配合此项改革方案的落实。

(二) 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结合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补充完善改革方案，加强沟通协作，注重协同配合，做到不推诿、不扯皮，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交流信息，及时沟通情况，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协调，落实到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检查、指导、督办，搞好衔接协调，督促各阶段工作进展，确保完成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 税收优惠申请表（略）

2. “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 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6号），结合银川市实际，将有关工作责任进行分工，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精简审批优化流程，完善分区分级服务机制

（一）简化复工复产条件。

1.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精简审批、优化服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切实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率和水平。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二）优化复工复产流程。

2.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县（市、区）疫情风险评估分级标准》，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园区和厂区疫情防控工作，精准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原则，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自查自评达到复工复

产条件的，向当地政府、园区管委会提交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清单式管理（企业建立疫情防控机制，应急预案完善有效；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有序，达到疫情防控标准；企业全员健康排查精准到位，人员登记、检测信息健全无遗漏；防疫物资和防控设施完备，员工防护、厂区各类场所分区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企业提交清单信息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新设审批、证明环节，防止出现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强后续核查评估。

3. 压实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属

地管理责任,根据全区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清单,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对企业后续进行现场评估,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对评估不达标企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明确指出需要完善的工作措施,精准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尽快完善。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二、优化政务服务机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建立审批服务效率提升机制。

4.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和自助办理。设置“一口受理、并行办理”机制,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5.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宁夏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实现各项支持政策易于知晓,各项服务一站办理。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6.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推动企业注册登记、纳税、缴费、惠企政策落实等服务事项实现“掌上

办”,切实简化流程、压缩时限,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急需物资相关许可资质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建立全产业链协同复工机制。

7.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全产业链协同复工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重点抓好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8.探索建立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服务保障举措,主动靠前服务,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安全生产等保障工作,力促企业早日恢复生产、挖掘潜能、满负荷安全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建立复工复产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9.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平台、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及电话服务热线(96168)和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12345),通过在线留言或热线电话,及时反映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融资服务、防疫用品采购等方面重点问题。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0.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主动帮助有关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因复工复产后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切实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 建立物流运输畅通保障机制。

11. 要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会同各地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基地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纳入物流运输优先保障范围,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快速放行。同时,加强与周边省区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区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减少重复检查。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 建立员工返岗便捷通行机制。

12. 广泛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登录“我的宁夏”政务APP使用)、健康通行卡制度,助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健康监测和服务,提高排查精准度,实现疫情精准防控。各县(市)区、各园区要统计企业用工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各地互认、省际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通行卡、防疫健康信息码,组织企业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员工返岗运输服务,全程实施防疫管控措施,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对持输出地防疫健康信息“绿码”或健康通行卡人员,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人员,途经其他省区到达后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无异常人员,可安全上岗。对于企业关键岗位、急需人员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检测通过后上岗。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等有关部门

(六) 建立部门政策联动落实机制。

13. 形成联动机制,依托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4号),以及银川市《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措施》《银川市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24条”实施意见》等惠企政策,强化宣传解读,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

税、金融等援企稳岗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提升融资服务、贷款展期、减税降费、延期缴费等优质便捷服务水平，不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责任落实，依法依规监管

（一）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14. 严格落实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制定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执行导则。压实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指导未复工企业认真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切实做到措施到位。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二）精准落实应急措施。

15. 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指导企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人员调动等疫情防控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应及时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立即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救治和场所处理指导，并协助开展

相关调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感染事件。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三）抓紧落实惠企政策。

16. 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全力支持和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并建立通报制度，及时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查检查

17.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当前人员流动带来的防控风险和复工复产的紧迫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重要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自治区下发的疫情防控规范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18.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运用网站、媒体、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加强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大政策解读和落实。

19.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认真落实文件精神，突出工作重点，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典型经验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20. 跟踪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

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员健康管理执行导则》等24个执行导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交通运输秩序等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科学精准防控手段继续向城乡社区、企业、学校和商场超市等机构场所下沉，有序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标对表《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15个技术方案，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银川市人员健康管理执行导则》等24个执行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1. 银川市人员健康管理执行导则

2. 银川市新冠肺炎“四早”执行导则

3. 银川市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4. 银川市社区（村）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5. 银川市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6. 银川市旅游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和有序开放执行导则

7. 银川市体育场馆新冠肺炎防控和有序开放执行导则

8. 银川市工业企业新冠肺炎防控和复工复产执行导则

9. 银川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10. 银川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执行导则

11. 银川市大型商场（超市）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12. 银川市农贸市场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执行导则

13. 银川市大中型餐厅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暨食品安全管理执行导则

14. 银川市校外学生托管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暨食品安全管理执行导则

15. 银川市汽车客运站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16. 银川市交通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17. 银川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18. 银川市机动车维修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19. 银川市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20. 银川市中小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21. 银川市大中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22. 银川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23. 银川市儿童福利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24. 银川市辖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执行导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请登录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inchuan.gov.cn/>—政务公开—市政府(办)文件—银政办发〔2020〕25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结合深化文明城市整改创建和基层社会治理,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完成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小区作为社区管理的基础细胞、基本单元，不让任何一栋楼宇、住户游离于小区管理之外。

(一) 社区管理小区化。要把使社区的管理能够落实到小区，小区的管理能够覆盖所有的居民。对未形成小区的小、散楼房根据实地特点，结合周边路网情况进行整合，使之能够作为一个小区进行统一管理。

(二) 小区管理封闭化。所有的小区都应不同形式的实现封闭式管理，对未实现封闭的小区整合之后，新形成的小区采取封闭式管理，根据实地情况增加必要的封闭设施、出入口、管理用房。

(三) 基础设施标准化。每个小区都应具备群众生活需要基本的基础设施，包括水、电、气、暖、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也包括车位、健身、快递柜等便民服务设施。要制定地下地上基础设施标准化目录，缺什么补什么，在旧改中一次性补齐。

(四) 物业管理规范化。每个小区必须要有规范的物业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物业公司必须要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小区居民提供基本的物业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物业公司要及时淘汰、更换。物业管理场所改造建设要纳入旧改范围。

(五) 便民服务网格化。要对社区、小区必须的便民服务业态进行梳理，制定目录。对全市小区进行网格化规划引导，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来划分，每个生活圈都要具备基本配套的便民服务。每个生活圈或网格都由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引导、辖区政策资金支持、社区根据实际配置，引导市场化参与服务，为居民提供基本的生活服务。服务场所的改造建设纳入旧改范围。

二、改造范围和计划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是指各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区范围内2000年以前建成、具有合法产权、配套设施不全、环境脏乱差的住宅小区以及与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

小区改造范畴。

优先安排对基础环境差、群众期盼高、弱势群体多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通过初步摸底，计划分三年对746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2019年全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35个（已完成）；2020年计划改造小区429个，其中金凤区、西夏区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兴庆区改造213个、金凤区改造112个、西夏区改造67个、永宁县改造13个、贺兰县改造5个、灵武市改造19个）；2021计划改造小区182个（兴庆区改造159个、永宁县改造13个、贺兰县改造10个）。

三、改造内容

(一) 改善房屋功能。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及外墙保温，维修屋面防水，对房屋外墙及公共楼道墙面进行维修改造，对破损的屋檐、台阶、楼梯扶手和雨棚进行修缮，可以对具备条件的加装电梯和设置门禁。

(二) 改造基础设施。实施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划置停车泊位，具备条件的施划停车位；维修和更换老旧污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具备条件的修建综合管沟以及完善消防管道、消防栓、消防通道等消防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配置充电桩和配建化粪池；安装小区安防设施；设置自行车棚；合理设置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运输工作，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 改优居住环境。统一环卫设施，取消垃圾道、垃圾房、垃圾池，减少生活垃圾收集桶的配置数量，推行定时定点回收制度；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并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法行为；清理楼道乱堆杂物及各类小广告，设立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根据区域规划，结合实际改造或配套建设养老、托幼、社区卫生等服务机构，并配备便利店、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清理整治公共绿地，补栽花草树木，完善小区绿化设施；有条件的小区，建设小区游园，安装健身器材，增设休闲座椅等。

与小区周边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

通讯、供电、供排水、供气、停车场(库),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可纳入改造范围,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的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基层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等,共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模式,开展老旧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主动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投工投劳、配合施工、后续管理、监督评价等工作,共享“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小区环境,促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承担起老旧小区改造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对辖区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逐一摸底调查(分2000年以前建设及2000年以后建设两种情况),对辖区棚户区、城中村、危房等一并并进行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建立台账。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明确各辖区老旧小区的建设年代、存在的突出问题、居民改造需求等情况,建立好项目储备库,为项目实施及资金争取打好基础。

(三)编制规划。根据辖区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改造计划,有条不紊,深入扎实地推进项目建设,防止一哄而起,盲目举债铺摊子搞建设。

(四)制定计划。以小区居民意愿为主,结合小区实际,组织制定年度初步改造计划,报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改造计划要包括改造项目设计方案(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and 消防设施应与全市规划设计标准一致)、投

资估算、资金筹集方案等。

(五)能力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及项目清单内容,必须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计划任务要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和“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全市年度改造计划。

(六)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包括立项、设计、财评、招标施工、结算审计等)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应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水、电、气、暖、弱电等管线行业单位应按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一安排,协同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实施。

(七)验收考评。项目完工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参建单位、街道(乡镇)、社区、居民代表等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移交归档等工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对改造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市财政局依据综合考评结果负责落实以奖代补资金。

(八)长效管理。各县(市)区所辖街道、社区要指导改造后的小区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制定小区长效管理方案,引入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和服务举措,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要加强宣传指导,完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机制。加强小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文明创建等活动,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

(九)争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建部项目资金支持方向,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资金支持;针对同一老旧小区的改造,可由各级发改部门负责谋划好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住建部门负责谋划好主体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名称、期数进行区分,分别争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住建部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银川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杨玉经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雍 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琦 市政协副主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杨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 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亚彬 市教育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严 磊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董建华 市信访局局长

张 芳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 风 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李 斌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立波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

剡满牛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陈进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福琦、赵会勇、张建兵、马自忠、郝春明、赫天江、李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若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由相应承担工作职责的同志接任，不再另行文。

(二)明确职责分工。为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加强统一协调，形成合力，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协调，县区负主体责任，街道社区具体监督运行，市直各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现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充分了解群众需求、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内容，采取“一小区一方案”“一楼一策”“抓小并大”等方式，分类甄别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完善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制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申报年度项目资金争取计划及项目申请文本的编制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财政能力评估工作，落实资金保障，对改造项目的管理和质量负主体责任；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引入物业公司管理，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指导、监督辖区街道社区居委会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负责指导辖区开展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加装电梯等国家补助资金的争取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做好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库谋划、督促推进等工作；牵头做好全市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工作，负责小区内外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国家补助资金的争取工作；协调供电部门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供电保障。

市财政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拟定老旧小区改造以奖代补资金办法，并落实奖补资金，指导辖区政府做好项目建设财政能力评估工作，会同住建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审批工作；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规划、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市市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水、暖、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居民供水、供气、供暖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内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停车库（场）规划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内及周边配套设施幼儿园的规划建设。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内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社区配套用房使用等工作。

市园林管理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内及周边环境的绿化提升和日常维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体育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分别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治安管理、应急管理及信访维稳工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及市土地储备局：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通信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通信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考评、通报等。

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主动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增强责任意识，尤其要按照陈润儿书记提到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出表率”要求，顺应群众期盼，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真正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为最大的民生、民心工程来推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投入保障。完善政府+社会+群众的资金筹措机制。由三区政府作为主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安排一定奖补资金支持辖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同时，要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管线运营单位出资，对老旧小区内以及周边管线进行改造；鼓励引导原产权单位结合“三供一业”改造等，出资参与产权小区的改造；对具备市场化改造条件的小区，要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资模式。三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制定老旧小区居民出资办法，缓解资金不足压力。

（三）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全力以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保证改造任务顺利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谋划一批、申报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建立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积极做好项目编制申报工作，分期分批、压茬推进。要深入研究国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实施规律，对2019年已经实施的项目要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对2022年前完成的项目，要提前制定年度改造计划，要提前编制项目文本，尽早上报列入国家计划，抢抓进度、统筹实施，确保应改尽改。

关于印发《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网信规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各园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规模化测试运行，指导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工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网络信息化局联合制定了《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规模化测试，指导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66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第三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共同成立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统筹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工作，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网络信息化局。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细则的推进实施。联席工作小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申请,组织开展测试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试主体能力的评估、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和示范应用通知书的颁发、开放道路的选定及公告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向自治区、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等,协助处理本细则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相关产业研究,争取国家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项目,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协调相关产业项目引进;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负责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道路执法、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在客货运市场运营的管理规范等工作;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牵头协调联系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电信运营商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建立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评审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评审会议,对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第六条 联席工作小组委托本市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受理申请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评估申请主体、测试驾驶人和申请车辆的条件符合性,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数据接入相关官方数据平台,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第三章 测试申请条件

第七条 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3. 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时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4.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5. 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6. 具备对测试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与测试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3.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4. 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6.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7. 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规程,掌握自动驾驶测试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3.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4.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须实时回传下列第1-6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年;

- (1) 车辆控制模式；
- (2) 车辆位置；
- (3) 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
- (4) 车辆行驶里程；
- (5) 车辆行驶方向；
- (6) 车辆的标识（车架号和临时行驶车号牌车号牌）；
- (7)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8)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9)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 (10) 反映测试驾驶人的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 (11)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 (12)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5. 测试车辆应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

6. 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区）、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证，检测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所列的项目。

7. 初次申请用于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是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但对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发〔2018〕60 号）施行前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车辆，经所属企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可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申请道路测试。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十条 联席工作小组负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择若干典型道路和测试应用场景，完善相应测试基础设施之后，用于自动驾驶汽车测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按照细则的相关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测试申请，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

1. 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2.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

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安全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3.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 测试主体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6. 获得国家或省（区）、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7. 测试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8.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或者同等保障的商业险、财产险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受理、审核道路测试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测试主体到指定地点进行实车检查及测试，对测试主体提供的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对自动驾驶车辆出具审查情况报告，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审核通过的道路测试车辆出具车辆自动驾驶道路测试通知书。

第十三条 测试通知书应当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四条 测试主体凭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要求的证明、凭证，向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车辆管理所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五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超过测试通知书载

明的测试时间。

第十六条 测试主体需要延长测试周期的，应在本次测试周期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测试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测试周期结束后，测试主体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测试标识和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上交。

第五章 载人载物示范应用

第十八条 用于载人测试示范应用的车辆类型为乘用车（如小型客车、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用于载物测试示范应用的车辆类型为卡车（如轻型卡车、重型卡车等）。

第十九条 申请载人测试需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20000 公里且无责任交通事故，且在银川市划定的典型道路和测试应用场景内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2000 公里且无责任交通事故。申请载物测试需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10000 公里且无责任交通事故，且在银川市划定的典型道路和测试应用场景内累计测试里程超过 1000 公里且无责任交通事故。载人载物测试应在指定区域、固定时段开展，不得在重大节日、恶劣天气和夜间等开展。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受理、审核载人载物示范应用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测试主体到指定地点进行实车检查及测试，对测试主体提供的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对示范应用车辆出具审查报告。联席工作小组根据审查报告出具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为参与载人测试的志愿者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配备有效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测试志愿者应年满 18 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与测试主体签订责任协议。

第二十三条 在示范应用期间，要求如下：

1. 参与载人测试的志愿者应精神状态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得饮酒或服用国家管

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载人示范应用主体不得向参与示范应用的志愿者收取费用或报酬，其他示范应用主体不得向参与示范应用的相关方收取费用或报酬，不得从事运输或经营相关活动；

3. 示范应用主体应保护参与载人示范应用的志愿者的隐私，相关数据收集、利用、共享和存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首次申请载人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10 辆。测试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开展载物测试，测试主体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关于机动车载物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并随车携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通知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计划表备查。

第二十八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统一、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测试”字样，提醒周边车辆、行人注意。

第二十九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前，测试驾驶人应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监控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道路交通状况良好。

第三十条 测试驾驶人应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第三十一条 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必要时可以暂停或取消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的相关资格，相关主体应及时交回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标识和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认真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

1. 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2. 车辆有闯红灯、逆行以及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3.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车辆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可以结合相关实际情况暂停或根据联席工作小组的要求变更、终止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每6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和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测试报告，并在测试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第七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测试驾驶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第三方机构应立刻暂停相关主体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计划。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向第三方机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失控状况自评报告后，方可申请恢复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工作。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允许恢复道路测试或

示范应用计划前，不得继续进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交通事故报告(附件11)等相关材料提交第三方机构，同时第三方机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第三十九条 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方经依法认定有过错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发生重伤或者死亡事故、车辆或者道路设施毁损等严重交通事故，由国家认可的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对车辆进行技术鉴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鉴定结果进行责任认定，对测试驾驶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进行处理。

测试驾驶人或者相关主体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未经允许擅自上路进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将按照规定开展事故深度调查，追究测试驾驶人或实际测试操作者的交通事故责任，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企业或机构负责人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违规操作责任

第四十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的，第三方机构应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计划，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联席工作小组应取消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并定期公布违规操作主体名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自被取消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之日算起的1年内不得提交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

对多次出现违规情况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联席工作小组不再接受该主体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

第四十一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

者数据的，联席工作小组将取消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并不再接受该主体的相关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1. 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未来可扩展融合现代智能信息交换、共享技术，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2. 测试车辆是指具备自动驾驶系统和技术，不仅限于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相关技术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

3. 测试驾驶人是指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经过自动驾驶技术培训合格，在测试过程中乘坐于测试车辆驾驶座位上，负责监控测试车辆行驶安全，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紧急接管测试车辆控制权，使测试车辆尽最大可能脱离危险驾驶情形并保障测试过程安全的专业人员。

4. 示范应用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本市智能网联

汽车道路测试资格并满足相应条件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放测试道路上开展的非营利性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测试。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3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12日。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略）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略）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略）

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略）

5.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通知书（略）

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计划表（略）

7.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8.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略）

9.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略）

10.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或示范应用）测试报告（略）

1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交通事故报告（略）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财规发〔2020〕1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9〕25号）的精神，规范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制定了《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银川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财政部门是指银川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预算单位根据是否有下属单位原则上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个别情况可再逐级分为三级、四级等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无下属单位的预算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

预算部门是指有下属单位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等活动。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的基本原则：

1. 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

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

2. 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 相互协作原则。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应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内容为指导，借助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合力开展工作。

4. 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保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5. 绩效问责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实施绩效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6. 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逐步实现预算绩效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7. 全面实施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格局。政府收支预算、单位收支预算、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等要全方位纳入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要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要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明确财政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预算单位要确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部门，明确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本单位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1.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操作规范等。

2. 指导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评价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管理等工作。

4. 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共性与个性相补充的综合指标体系，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行业指标体系建设。

5.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6. 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八条 预算部门职责：

1. 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2. 组织开展本部门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评估所属单位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3. 组织研究、建立本部门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第九条 预算单位职责：

1. 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

2. 开展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建立本单位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

4. 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

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5. 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6. 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监控，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

8. 按规定向本单位和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接受各方监督。

9. 按规定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第十条 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自我评价，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报告。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1. 基本概况。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应包括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事业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财政部门基本情况应包括年度财政收支基本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2. 自评情况。预算单位对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对本部门的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和说明。财政部门对本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和说明。

3. 问题建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和建议等。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本级预算单位进行考核。市级财政部门应对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内容，结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考核办法，对本级预算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

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 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财政支出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内容, 结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 制定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对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创新以及监督发现问题等) 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考核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评价, 可以根据需要聘用专家和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实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 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执行。

财政部门应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目标评审、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以及绩效管理咨询等工作行为进行规范, 监督中介机构的履约质量。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建设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为核心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 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支撑。各级财政、预算单位要积极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内容、指标和标准。

1. 绩效内容是对预算绩效目标的总体描述,

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其履行职能、发展事业的需要, 对所提出的项目完成后将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总体性描述。

2.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内容的指标化分解, 便于事中跟踪和事后评价。绩效指标要做到与项目绩效目标密切相关(与产出和效果紧密相关), 具体细化(尽量采用定量表述并细化), 合理可行(事后评价时可操作)。

3. 绩效标准与绩效指标相对应, 明确相应指标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绩效指标进行定量表述, 定量绩效指标的标准以具体数值、比例等形式表述。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 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分类:

1. 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可划分为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预算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 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预算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 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2. 按照时效性划分, 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两年及以上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部门职责, 编制本单位年度事业发展规划、总体目标, 同时编制年度预算, 并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预算单位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部门项目库提交财政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并按要求提交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本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本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 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依据单位总体目标，结合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二十二条 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1. 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2. 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3. 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4.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3. 财政部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4.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5. 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3.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要以结果为导向，

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制定绩效目标要与编制项目预算有机结合，要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在设立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中纳入中期预算试点的项目，预算单位应编制该项目的预算总额和总体绩效目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编制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编报办法，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制定。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聘请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予以审核。

第二十七条 预算部门应在部门预算建议计划上报前，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所属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按要求对拟纳入财政预算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评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安排该项目预算。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结合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评审情况，选择当年新增重点项目和经常性重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复审。原则上，财政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控制数下达前完成当年新增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在部门预算批复至各部门前完成经常性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内容：

1.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依据包括：项目申请、批准文件，以及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特定许可等。

(2) 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依据包括：项目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受益主体确认信息，项目确立应经过的规定程序，确定项目范围所形成的规范性材料，以及相关实施标准和依据。

(3) 项目实施对预算单位战略目标实现的相

关性，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 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1)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项目产出目标(含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与项目效益目标的关联性、匹配性和逻辑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4) 是否依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结合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项目预算的内容、额度、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

3. 目标实现的保障度。

(1) 是否建立健全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办法和措施。

(2) 是否有科学有效的管理能力和充分合理的实施条件，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

(3) 是否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

第三十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第三十一条 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应按照本单位预算绩效信息发布制度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还应在本单位公开，接受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预算安排、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等。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预算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随同预算一并报批调整。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申请调整预算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再评审。

第三十三条 预算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审通过后，负责项目实施的预算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和细化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各要素(范围、

时间、成本、质量、人力资源、沟通、风险、采购等)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要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机结合,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为纽带,对财政项目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办法,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制定。

第三十六条 基本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支出范围、资金渠道、定额标准,以及对重点支出内容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充分发挥基本支出对事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一般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不单独设定。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三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完成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九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

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分级组织、预算单位分级实施。

第四十条 预算单位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本单位的日常绩效监控工作。

第四十一条 绩效监控内容:

1. 目标保障情况。重点监控保障项目各阶段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包括基本制度、专项办法、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其中:进度管理、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目标保障情况监控的重点),以及目标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2. 目标实现程度。重点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成本消耗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完成情况、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3. 目标偏差情况。重点监控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4. 目标纠偏情况。重点跟踪纠偏措施的制定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必要时,可对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实施、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第四十三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四十四条 绩效监控要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控。

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是否按原定计划时间实施完成。

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

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四十五条 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具体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四十六条 绩效监控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实施监控的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绩效监控次数不少于一次。

第四十七条 绩效监控流程：

1. 确定监控目标。在核对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绩效目标按类细化，并确定绩效监控目标。

2. 开展绩效监控。依据确定的项目目标，对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归集监控信息。

3. 进行偏差分析。根据绩效监控信息，对照项目监控的目标与实际运行情况有偏差的，分析偏差原因。

4. 提出纠偏路径。依据偏差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

5. 及时实施纠偏。绩效运行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发生较大偏离时，绩效监控主体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偏。

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暂停手续。

6. 形成监控结论。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撰写绩效监控结果报告，形成监控结论。

第四十八条 预算单位应在完成绩效监控工

作后，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监控情况的填报及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安排。

第四十九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的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五十一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

第五十二条 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的组织主体的不同可分为财政评价、部门自行评价；按照评价的内容可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预算绩效综合评价。

第五十三条 绩效评价依据：

1.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3. 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

4. 预算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5.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方法，是指选择一个比其绩效更高的项目进行比较，对比其绩效目标实现过程，评价自身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7. 其他评价方法。

第五十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2. 确定绩效评价机构和工作人员；
3. 制发绩效评价通知；
4.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5. 收集、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6.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7.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8.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六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选择反映部门特点、行业特色和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关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重点项 目，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重点要求，以及具体实施项目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经常性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五年实现一次全覆盖，一次性重点项目在其完成后的次年实施绩效评价。

第六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评价方为开展绩效评价而撰写的工作方案。

评价组织方可以是预算绩效管理主体，也可以是中介机构。原则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应由评价组织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的重点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具体内容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结构、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数据采集的方法是否适当、可行，采集的数据是否满足绩效评价客观性、合理性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是否满足评价工作要求等。

第六十二条 评价方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后要撰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

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原则上，绩效评价报告应由评价组织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报告格式是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容和要求是否得到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六十三条 预算单位应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四条 预算单位应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的一个月 内，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抽查，提出审核意见。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第六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第六十六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组织方应就绩效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方，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水平，落实整改问题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被评价方应在评价组织方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组织方上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第六十九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将各自组织的绩效评价的结

果信息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主管部门、评价分值、评价等级、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评价机构等方面。

第七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由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

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区财政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自行制定的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办法报银川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21日。《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银财发〔2018〕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淑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张淑萍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洪东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金龙高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少龙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罗力任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副局长;

汪世云任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陈君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政府 大事记

3月1日，召开银川市重点卡口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周兆川等参加调研或专题会。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疫情防控和贺兰县脱贫攻坚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四查四补”，统筹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硬仗。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3月2日，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调度会，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等参加会议。

3月3日，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银川市依法防控疫情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2020年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今年整改创建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城市为重点，以共建为基础、以市民为主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按照“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目标要求，坚持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软硬件两手抓，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虹、张全智、雍辉参加会议。

3月4日，召开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第三十六次调度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凯，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陈康仁等参加调研或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疫情防控及稳就业工作情况。杨玉经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稳就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综合分析研判，精准高效服务，推动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产业发展与挖掘就业潜力协同，为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市领导张全智参加调研。

3月5日，银川市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创城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文明委主任会议和全国文明城市办主任会议精神，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牌验收和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工作再部署。会议上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大战大考，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也是一场大战大考。全市上下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在这两场绝不能输的战役中经受住考验，

用实际行动和整改创建实效，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杨玉经强调，疫情冲击对实体经济资金面、流动性产生中长期负面影响，要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倾斜和服务力度，推动更多企业利用好资本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市领导陈康仁参加调研。

3月6日，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三十七次调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等参加调度会。

3月7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来到部分公园绿地、水源地等地对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导并主持召开专题会，对存在问题逐一分析研判，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市领导雍辉分别参加督导及专题会。

3月8日，自治区召开“加强疫情防控这

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座谈会。当天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座谈会，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再部署。市领导陈康仁、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雍辉、王琦参加会议并发言。

3月9日，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三十八次调度会，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不放松，继续巩固拓展疫情形势持续向好的成果，在保证疫情不反弹、不反复的前提下，切实加快经济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倪建飞等参加调度会。

3月10日，银川市召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会议上强调，决战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作出的郑重承诺，没有弹性、没有退路。全市各级党政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定信心、顽强奋

斗，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奋力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朱剑、达英、雍辉、蒋光临、王琦参加会议。

3月11日，召开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暨第39次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凯，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等分别参加调研或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深入“雪亮工程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救援大队等地调研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杨玉经强调，要加快构建安全、风险与应急一体化、全面融合的公共安全治理新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翻身仗”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市领导李虹、吴琦东参加调研。

3月13日，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今年审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审计工作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宋志霖、达英参加会议。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落实市委关于贯彻中央、自治区脱贫攻坚和农村工作等重要会议精神的要求；研究部署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疫情期间医护人员及困难群众工作生活保障等事宜。

3月14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三区就商贸企业

复工开业准备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并召开专题会。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有序加快恢复商业经营，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市领导张全智参加督导调研及专题会。

3月16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专题推进会。杨玉经强调，要坚持分类分项、错峰分流、严格管理、多管齐下，转变观念、实事求是，创新举措，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力争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轨，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条件。市领导张全智参加会议。

3月18日，召开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暨第四十二次调度会，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调研学校开学准备工作座谈会精神，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凯，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陈康仁等参加会议。

△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随机检查部分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商贸服务业恢复经营情况。杨玉经强调，商业经营一头连着企业生产、一头连着居民生活，必须有序加快恢复。要一丝不苟抓好疫情防控，精细具体、分类分项落实差异性防控措施，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商业运行秩序，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需求，加快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领导张全智参加检查。

△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全市部分学校调研督导开学复课准备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按照统一部署、精准施策，分级分类、有序推进、严格管控原则，全流程管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做好各项工作，分步实行错峰返校复课，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校园教学秩序，加强校园防控，做好师生自我防护，科学合理安排时间，推动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错峰返校复课。市领导陈艳菊参加调研。

3月20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保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打好疫情防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等七场硬仗，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生态环保秩序，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市领导参加会议，有关部门做表态发言。

△ 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和领导小组第四十三次调度会，听取全市学校开学复课准备工作和各工作组情况汇报，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等分别参加专题会和调度会。

3月21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灵武市部分工业企业、贫困户、重点项目现场，实地调研灵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变化，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有效提高复工复产效率，提升达产率、满产率，加快恢复产能，确保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市领导王琦参加调研。

3月22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先后深入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部分主次干道、大型商超、农贸

市场、居民小区、公园、学校、生产厂家等地，对疫情防控及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市领导李虹、雍辉参加督导。

3月23日，召开领导小组第四十四次调度会，听取各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倪建飞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部分学校对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杨玉经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对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做好开学复课工作的要求，按照“科学防治、依法管理、分类指导、家校联防、教医联控”的原则，慎终如始地抓好校园疫情防控、科学合理有序安排教学，抓严检查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学，确保学校复课后防疫到位、校园安全、教学有序。市领导陈艳菊参加督导。

3月24日，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听取全市初三、高三年级开学复课准备工作、学校开学复课评估、学校红外线测温仪安装推进等情况汇报，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学校开学复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教育系统疫情防

控工作组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朱剑等参加会议。

△自治区召开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市安委会第一时间召开2020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认真总结2019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银川市市长、安委会主任杨玉经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张全智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大棚房”和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等事宜。市领导张全智、雍辉、王琦参加会议。

3月26日，召开领导小组第四十五次调度会，听取各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等参加会议。

△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听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审议通过《银川市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总结报告》《2020年工作

要点》。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等参加会议。

△ 按照自治区党委“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部署要求，银川市组织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通过集中参观学习和观看警示教育片，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筑牢纪法防线，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参加警示教育活动。

3月27日，银川市召开2020年第一次总河长会议，就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张全智、雍辉、王琦等参加会议。

△ 召开生态园林化推进会议，并强调，全市上下要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对标“生态园林化”目标要求，创新举措，苦干实干，扎实推动生态园林化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作出更大贡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王琦参加会议。

3月30日，召开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暨第四十六次调度会，传达学习3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凯，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参加会议。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陈康仁等参加调研或会议。

3月31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西夏区调研重点企业、民生工程、棚户区项目、产业园区发展等情况。杨玉经强调，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抓手，作为调整优化结构、带动产业升级的载体，作为增强发展后劲、提升整体实力的举措，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担当抓好“六稳”工作，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领导王琦参加调研。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银川市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银川市政府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银川市政府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实施细则》等议题，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020年1-3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15.18	-4.9
# 第一产业	亿元	9.71	-1.1
第二产业	亿元	163.28	-8.4
# 工业	亿元	144.34	-4.8
第三产业	亿元	242.19	-2.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0.6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2.20	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1.72	-17.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6.99	-19.3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20	-23.7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79.19	-31.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0.59	-32.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215.38	6.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340.94	5.9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692.09	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3.3	3.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8.2	-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8.6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015	-4.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484	-2.9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